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3號

抗 告 人 劉 鉉 澤

相 對 人 匯 豐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曾 鑫 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6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利息按年息8.3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8月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到期後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60萬4,574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年息8.34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（見原審卷第13頁系爭本票影本）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

01 對人得就上開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  
02 告意旨謂伊誤信第三人而同意為其申辦車貸，現資金週轉困  
03 難，請求展期清償等語，經核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之事  
04 由，抗告人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  
05 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9 法官 張庭嘉

10 法官 蔡牧容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薛德芬